

广东省教育厅

以此件为准

“6·30”助力乡村振兴活动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，各普通高校：

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、重要指示精神，按照省委、省政府关于实施“百县千镇万村高质

乡村振兴”行动的意见，现就开展“6·30”助力乡村振兴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各地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，深刻认识开展“6·30”活动的重大意义，坚持“两个确立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的高度，切实增强开展或参与活动的思想自觉、政治自觉、行动自觉。

加强组织领导

(市、区)级教育行政部门做好相关工作。

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2023年4月

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广东省教育厅、广东省财政厅、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联合印发《广东省教育基金会2023年“6·30”助力乡村振兴活动捐赠办法》。该办法规定，凡在2023年6月30日前向广东省教育基金会捐赠的企事业单位、社会组织和个人，均可享受税收优惠政策。同时，广东省教育基金会将设立乡村振兴专项基金，用于支持乡村振兴项目。该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1.广东省教育基金会2023年“6·30”助力乡村振兴活动捐赠办法

2.关于划拨2023年“6·30”助力乡村振兴活动捐赠款

3.2023 年“6·30”助力乡村振兴活动捐赠资金项目实施
情况跟踪统计表



（省教育厅联系人及电话：徐佩佩、杨倩，020-37626569；省教育基金会联系人及电话：江丹玲，020-83308687、13060663313）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校对人：徐佩佩

附件 1

广东省教育基金会 2023 年“6·30”助力乡村振兴活动认捐表

认捐单位（个人）名称					
认捐单位（个人）地址				邮政编码	
认捐单位负责人		联系人		联系电话	
认 捐 金 额	人民币： （大写）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				
付 款 时 间					
广东省教育基金会 （公章）	认捐单位（公章）： 认捐单位负责人（签字）： 年 月 日				
广东省教育基金会银行帐户 户名：广东省教育基金会	备注：捐赠单位或个人要求 （请在此栏填写：有指定用途或无指定用途）				

附件 2

关于划拨 2023 年“6·30”助力乡村振兴活动捐赠款的函

广东省教育基金会：

贵会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收到我校捐赠款，现因我校账户余额不足，特申请贵会划拨该笔款项至我校账户，以便我校及时入账。

请予以支持为盼。

信息如下：

捐赠款转入账户信

户 名：_____

开户行：_____

账 号：_____

学校名称（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

，联系电话：_____（

联系人：

